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《合同书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,扩大动力储能电池的产能规模,优化公司产业结构,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,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,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争り	【尤止义,为《惠州亿纬银	里能股份有限公司独丛重事为	: 丁 界 八 油 重 事 会
第七次会议	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
独立宣	董事签字:		
	汤勇	詹启军	李春歌

2023年1月31日